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宠物主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宠物拥有所有权或看管、看护、照顾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可保宠物**（下称“**被保险宠物**”）指出于陪伴目的而合法豢养、实际年龄大于6个月、可明确鉴别身份的犬和猫；**但不包含出于繁殖、狩猎、实验、食用、演出等目的而豢养的动物。**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以下简称“**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发生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饲养的宠物连续三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二）被保险人未及时将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宠物送交有关部门进行检疫。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或与被保险人居住在同一所房屋内的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政府机构或其委托有关单位依法没收或捕杀；
- （五）第三者因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宠物伤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每只被保险宠物的责任限额包括但不限于:

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以及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 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四) 发生人身伤亡的, 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造成伤残的, 还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 造成死亡的, 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财产损失或费用清单;

(六) 发生法律费用的, 应提供相关费用凭证;

(七) 生效的法律文书, 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九) 被保险宠物的身份凭证。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履行对被保险宠物的看管、看护、照顾义务，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对因此造成无法确定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保险事故或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团队出具的评估报告或鉴定结果；

(三) 仲裁机构裁决或经被保险人认可的调解；

(四) 人民法院判决或经被保险人认可的调解；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一) 发生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后，依据本条以下项计算赔偿：

对于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其中，人身

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于被保险人支出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上述损害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以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以上保险事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累计责任限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以外的人员。

**每次事故：**宠物责任保险部分每次事故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伤害：**指保险期间内非疾病引起的外来突发事故导致被保险宠物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健康的损伤。